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67
6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j)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内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1981年5月26日第9/19B号决定内确定执行主任所提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报告(UNEP/GC.9/Add.5)不足以作为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的基础，因此请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编制一份报告交由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审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其中专门叙述在实行大会第34/186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不就共有的自然资源的鉴定或定义提出任何建议。
3. 鉴于上述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不能就执行第34/186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